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碧芬
被　　告　林信利

被　　告　周家禾
被　　告　李誠安
被　　告　詹燕玉

被　　告　賴定澤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被告林信利、周家禾、詹燕玉與賴定澤四人之部分: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被告林信利、周家禾、詹燕玉與賴定澤四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就被告李誠安之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李誠安所涉上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此有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應由本院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然因原告於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業陳明以：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請依法移送民事庭等語(見本院卷第9頁)明確。故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此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家桐

法　官　胡原碩

法　官　趙書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孟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